

合同

编号： 11NK45858815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58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5602.37	5602.37
合同总价（元）		5602.37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陆佰零贰元叁角柒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58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5602.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险期限内，甲方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2.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乙方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3.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00241192311230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